

116 學年度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招募公告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歡迎對社區心理健康服務充滿熱忱的你，加入實習團隊。我們重視實務經驗的累積，也在意實習過程中的支持與交流。透過穩定的接案機會、友善的督導及多元的跨專業學習，陪伴你逐步建立諮商能力與專業信心，探索未來的發展方向。

我們的優勢

■ 案源充足穩定，接案經驗扎實累積

診所具備充足且穩定的案源（平均 6-10 個，無須外展），讓你有機會接觸多元的個案需求與議題（除了當地民眾外，有眾多海外歸來與在地外國個案），在實際接案中深化學習，累積扎實的社區諮商經驗。

■ 友善督導，讓你安心提問與討論

督導具備扎實的社區接案經驗，理解實習生在學習與實務現場可能遇到的挑戰。我們重視尊重、交流與具體回饋，鼓勵提出疑問、討論困難，讓你不必因過度權威的互動而畏於求助，能在支持中逐步成長（我們瞭解這對實習心理師非常重要:)）。

■ 醫師跟診，拓展跨專業視野

透過醫師跟診學習，認識精神醫療場域中的評估與照護思維，增進對醫療與心理專業合作的理解，拓展看待個案需求的角度。

■ 多元選修，探索不同專業領域

依個人興趣與學習方向，可選修 dTMS 專業學習、不同醫師的特殊專業團體，接觸不同的服務模式與專業觀點，豐富實習經驗。

■ 連結品牌資源，學習如何進入社區諮商的專業領域

結合遠距抱抱、抱抱心身醫學診所的品牌資源與專業體系，實習期間除了累積接案能力，也能認識心理健康推廣及多元服務，了解我們如何將專業帶進社區與日常生活，為未來的專業合作與職涯發展建立基礎（若有帶團體或演講的需求、練習期待等，也能用更有創意的方式接觸品牌既有廣大受眾）。

遠距抱抱IG：<https://www.instagram.com/farhugs?stkn=MXVvMTNzM3RodGdwNg==>

抱抱診所IG：https://www.instagram.com/farhugs_clinic?stkn=MTRuM3RqcHp5NGgzeQ==

招募內容

(一) 名額：數名

(二) 資格：

目前就讀或已畢業於國內外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系所，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完成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且成績及格，同時對社區診所諮商工作有興趣者。

(三) 實習時間：

- 116 學年第 1、2 學期（116 年 07 月 01 日至 117 年 06 月 30 日）。

(四) 實習內容：

1. 個別、伴侶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4. 本所課程方案之設計、宣傳與相關協助。
5. 本所之專業行政工作。
6. 接受本所安排之專業與行政督導。
7. 其他與本所及諮商心理有關之項目，如參與會議與研習、緊急危機處理等。
8. 其他：診所諮商活動推廣相關文案。

(五) 接受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督導費用由本所全額支付。

(六) 實習地點：

1.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中山館（捷運中山五號出口），主要實習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05 號 5 樓
2. 其他抱抱心身醫學診所機構，不定期支援與接案

申請資料

(一) 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

1. 個人履歷；
2. 自傳；
3. 實習計畫書（實習目標與機構期待）；
4. 學生證影本；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7. 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

(二) 資料上傳

1. 上方提及七項申請資料，所有檔案依序合併一個 pdf，上傳檔案到本所指定之 google 表單指定欄位
2. 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上傳檔案到本所指定之 google 表單指定欄位
3. 另外，學校特殊規定請於指定欄位特別補述
4. 上傳連結表單：<https://forms.gle/ws5mxyDo5PSemwiq7>

(三) 甄選時程：

書面審查採隨到隨審機制。書審通過將逕行面試，屆時將各自以留存之 email 通知。

其他注意事項

對於本招募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所，信箱：hr@farhugsclinic.com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2025/1/20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通過

一、目的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下稱本所)為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系所研究生適切之實習環境，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特制訂本辦法。

二、甄選對象與資格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下稱實習心理師)：國內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並完成課程實習。

三、實習內容

- (一) 個別、伴侶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四) 本所課程方案之設計、宣傳與相關協助。
- (五) 本所之專業行政工作。
- (六) 接受本所安排之專業與行政督導。
- (七) 其他與本所及諮商心理有關之項目，如參與會議與研習、緊急危機處理等。

四、實習時間

- (一) 為全職實習，實習期間依各實習心理師簽訂之實習契約所示為

主。

- (二) 實習心理師每周最少應實習4日，每日8小時。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五、實習權利

- (一) 本所將為實習心理師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督導。實習心理師接受本所安排之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督導費用由本所負擔。
- (二) 專業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提供50小時個別督導時數。
- (三) 實習心理師實習前應接受職前訓練。
- (四)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得參加本所與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研習。唯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研習者，需先經本所主管同意。
- (五) 實習期滿且通過本所考核者，頒予實習證明書。

六、實習義務

- (一) 於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並遵守契約內容。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本所得終止實習契約，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二) 實習心理師應恪遵諮商倫理與本所規定，盡力保護本所及當事人之隱私與利益。

七、實習津貼：本所無提供實習津貼。

八、倫理守則

本所實習心理師須遵守精神衛生法及心理師法之法規與專業倫理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進行通報與預警，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如有重大過失，經本所認定確有事實者，本所得終止該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

課程教師。

九、契約之終止

(一) 實習期間，若本所或實習心理師認為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提前終止均應優先考量當事人之權益，並協商合理安排。

(二)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所期待，或本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本所得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
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30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或連續16小時者。
3. 請假時數超過56小時。
4.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所認定者。

十、申請、審核、與合作契約

(一) 申請：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二) 審核：本所應秉專業，對申請者之招募不得因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

(三) 合作契約：本所錄取實習心理師，應與實習心理師簽訂契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契約及本所工作規則為主。

十一、申訴

(一)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如對本所有關其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有異議者，得於知悉決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所指定電子信箱書面提出申訴。

(二) 本所應於接獲書面資料14個工作天內，協調實習心理師及其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進行三方討論與審議。

(三) 前項申訴決議，三方皆應為適法之處置，如不服該決定，得依法續行處理。

十二、申請資料：

申請者應依本診所提供之表單，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個人履歷
- (二) 自傳
- (三) 實習計畫書(實習目標與機構期待)
- (四) 學生證影本
- (五)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六) 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
- (七) 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應繳文件不全，若經本所同意限期補件者，得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本所得拒絕受理。

十三、本辦法經營運長核准，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